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110年3月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

壹、依據：

107年11月8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72112229字號函訂定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以下資格：

- 一、就讀本校，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新北市政府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說明如下：
 -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前述（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 1 學期、1 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 1 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

至高中 2 年級；可以 1 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伍、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跳級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者，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陸、辦理方式：

一、學校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一）學校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二）成立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專任教師代表 6 人（各領域代表 1 人），合計 13 人組成，申請人之導師為列席者；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申請：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得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推薦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三、評量：

學校應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應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四、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IGP，附件二）。

五、審查：

（一）學校工作小組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1. 學生已精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相關評量結果。
2.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三、四）、歷年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3. 個別輔導計畫（IGP）。
4.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評量方式。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二)備查或審議：

1.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學校彙整上述（一）必要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五），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五），於規定期限內送新北市政府鑑輔會。教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家長代表以及學生家長、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3. 審查後如有修正意見，學校於會議結束後 2 週內提交修正之個別輔導計畫送教育局備查。

六、申請結果通知：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年度另文公告。

柒、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

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學習領域）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宅或公司)02- 手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 / 學科 (學習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科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貳、資格審核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科/學習領域		() 年級成 績	() 年級() 學期成 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 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請家長確實簽名。 3.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核	1.資優資格 2.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 99，排名第 2，則填寫 PR 99(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本表請確實核章。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 本計畫請學校邀集家長、學生和 IGP 個管教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 本計畫應納入 IGP 執行，並於 IGP 檢討會議時一併檢討本輔導計畫成效。

學生姓名：_____

計畫擬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執行時間：_____學年度上 下學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 年級 / 學科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一) 縮短修業期間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方式

學科 (學習領域)	學習時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規劃 (學習內容、地點、時間)

(二) 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含平時、定期、學期總成績)

(四) 自學、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安排(無則免填)

(五)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無則免填)

與會人員簽名：

家長：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
學習表現紀錄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年級		班別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推薦教師簽名（每師一張）：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年級		班別	
家居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校內審查會議紀錄表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

出席人員簽名：

會議內容：

一、申請縮修學科（學習領域）學習表現及社會適應情形（含精熟情形之評量結果、教師及家長觀察、學習情形、學業表現、人際互動、成熟、適應新環境、壓力調適等）

二、縮修期間個別輔導計畫內容（含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修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三、校內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